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## 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NE-KLH/660	新界大埔元岭丈量约份第9约的政府 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 (高压 配电箱)	2025年11月21日
A/NE-KTS/567	新界上水乡蕉径村丈量约份第 100 约 地段第 643 号 E 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21日
A/NE-TK/843	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休闲 农场)连附属食肆及相关填土 工程(为期5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SK-TMT/86	新界西贡斩竹湾丈量约份第 257 约地 段第 519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521 号、第 522 号(部分)及第 527 号 (部分)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 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TM-LTYY/501	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342 号(部分)及第 2353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批发行业连附属设施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LFS/578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74 号及第 1575 号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休闲 农场)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LFS/580	新界元朗丰乐围丈量约份第 123 约的 政府土地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低压地下电缆)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	2025年11月21日
A/YL-LFS/581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 段第 2393 号余段及第 2394 号余段	临时货仓存放金属制品、零件 及电线连附属办公室(为期3 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NSW/357	新界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212号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 1212号 E 段余段(部份)和毗连差异范围(部份)	填塘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PH/1093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479 号 B 分段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露天存放(待售私家车及 客货车)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PH/1094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523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523 号 A 分段第 16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1523 号 A 分段第 17 小分段、第 1523 号 A 分段第 18 小分段、第 1523 号 A 分段第 19 小分段、第 1523 号 A 分段第 20 小分段、第 1523 号 A 分段第 21 小分段、第 1539 号 A 分段第 22 小分段、第 1539 号 A 分段第 22 小分段、第 1539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539 号 D 分段(部分)、第 1541 号(部分)及第 1559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 属工场及设施,以及相关填土 工程(为期5年)	2025年11月21日
A/YL-TT/748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 第 1637 号 A 分段(部份)及第 1654 号(部份)	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21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YL-TT/751	第 1475 号(部份)、第 1591 号(部	拟议宗教机构(香港玉皇关帝 庙)连附属设施及相关挖土及 填土工程	2025年11月21日
A/ST/1042	新界沙田沙角街 5 号沙角邨商场及停车场 (地下、一楼),沙燕楼 (地下、一楼)及渔鹰楼(地下、一楼)的综合商业及停车场车位和露天停车场	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 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5年11月28日
A/YL-LFS/579	段第 1442 号、第 1445 号 A 分段、第	拟议填塘及填土工程,以作准 许的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- 小型屋宇)	2025年11月28日
A/K1/273	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九龙内地段第 9844 号(部分)	拟议改建现有酒店作分层住宅 用途	2025年12月5日
A/SK-TLS/70	新界西贡马游塘丈量约份第 401 约地 段第 146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147 号 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(为期3年)	2025年12月5日

2025年11月14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